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新、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新、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	特别提示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2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82%。其中首次授予584.60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1.9999%,公司总股本的1.0235%;预留128.3275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01%,公司总股本的0.2247%。	特别提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3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其中首次授予584.6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2.00%,公司总股本的1.02%;预留128.33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公司总股本的0.23%。
2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3	(3)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3)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4	11、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11、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激励计划需经中国电科审核同意,并报国资委批准。 后续分期实施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报中国电科审核同意。
5	五、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和依据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和依据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2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82%。其中首次授予584.60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1.9999%,公司总股本的1.0235%;预留128.3275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01%,公司总股本的0.2247%。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3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其中首次授予584.6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2.00%,公司总股本的1.02%;预留128.33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公司总股本的0.23%。 并相应调整“(四)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格内容。
7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50%,即6.14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6.44元/股;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3)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50%; (4)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原(3)删去,后面序号相应顺延 (3)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均价的50%,即6.44元/股;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原(3)删除,后面序号相应顺延 (4)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均价的50%;
8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该等数量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该等数量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9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法定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以下表格“(1)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及“(3)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修订参见序号2修订内容
10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删除
11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当年解锁系数。 …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下表中相对应“解锁”也修改为“解除限售”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2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 (二)解除限售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除限售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除限售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除限售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除限售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除限售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13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14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有关规定转让股票; …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照有关规定转让股票; … 5、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5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期且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16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解锁日的市价按照解锁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解锁日指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详见“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解除限售日的市价按照解除限售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解除限售日指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详见“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

除上述修改外,《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4:3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议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2、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所有议案均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杰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